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和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2、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11、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11、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11、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11、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11、本次发行价格为10.8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37倍。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投资者请按10.83元/股在2021年1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安排,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关连人士”)配售发行本次A股首公开发行的股票。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平均值